

民法总论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统编教材



费安玲 等著

第一编 绪论

第二编 权利主体

第三编 法律行为

第四编 权利





民法总论

Mingfa Zonglun

费安玲 等著

撰稿人（按汉语拼音排序）

费安玲 吴香香

张平华 张翔

朱庆育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Beijing

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 / 费安玲等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04-033038-0

I. ①民… II. ①费… III. ①民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8844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梅咏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编辑 刘柏才
责任校对 刘春萍

封面设计 张志奇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37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038-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4篇12章为架构，对民法总论的基本内容进行系统地分析与阐述，具体包括：

第一编：绪论。该编通过对民法语源的分析和对民法典进行历史溯源，揭示出民法的起源、法典化的表现形式及其特征；通过对权利神圣、意思自治、禁止权利滥用、诚实信用等民法基本原则的阐释，揭示出民法的理念和行为准则的理论依据；通过对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类别的阐释，揭示出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元素和判断方法。

第二编：权利主体。该编主要按照《民法通则》“总则”中有关民事主体的规定，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团体展开讨论。

第三编：法律行为。该编将法律行为的一般原理、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和代理作为讨论的内容，从而解读民事主体取得权利、行使权利、权利变动等活动的基本形式及其法理问题。

第四编：权利。该编主要阐释有关权利的一般原理、对权利的救济制度，同时对权利的时间属性即有关权利的时效制度进行详细阐述。



作者简介

费安玲，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学会常务理事。研究和教学领域为民法、著作权法、罗马法、保险法。在国内发表学术论文67篇，在国外发表学术论文13篇。出版《罗马继承法研究》、《著作权权利体系研究》、《中国物权法教程》、《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罗马私法学》、《著作权法教程》等三十多部著作、教材以及三部译作。

吴香香，法学博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讲师。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习。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民法方法论。

张平华，烟台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代表作品为《私法视野里的权利冲突导论》。先后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获得省级优秀成果奖4项。

张翔，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自然人格的法律构造》。

朱庆育，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专著《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前言

民法总论的核心含义在于对有关民法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给予一个框架式的体系描述，从而使学生在系统了解民法全貌的同时，为进一步学习民法各论奠定基础。纵观国内民法总论的教材体系，虽然林林总总、各有特点，但多数教材的基本体系大致相同。本书作者认为，中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未来的精英型法律职业人。因此，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最具基础性的民法，其写作应当考虑三个基本要素：

第一，理念的确立。理念是行为的先导，无理念的行为是盲目的行为，理念不清的行为是混乱的行为。对民法而言，关注权利主体、关注权利的内容、关注权利行使的自由与限制、关注确认权利的立法模式，乃是贯穿整个民法理论始终的核心内容。因此，民法应当彰显权利神圣、意思自治、不滥用权利和诚实信用的基本理念。民法的全部制度架构和内容安排都应在此理念引导之下而形成，并直接影响社会的经济活动和司法、仲裁的案件审理活动。

第二，主线的架构。教材写作体系体现着作者对民法理念的认识。本书作者采纳了以权利为阐述主线的分析体系，即在阐释民法与民法

典、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将权利主体、权利取得与行使的基本样态——法律行为、权利内容及救济与权利时间属性作为分析的主线，引导学生从不同的层面认识和理解民法作为权利法的实质所在。

第三，实务的强化。本书既用于培养法律职业人，就应特别强调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尤其应重视从法律实践中筛选具有说明价值的实际案例加以分析，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即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因此，本书与本系列教材的基本风格一致，在强调案例式阐释理论方面作出一定的尝试。

本书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费安玲：第一编。

朱庆育：第二编第四、五章。

吴香香：第二编第六章。

张翔：第三编。

张平华：第四编。

目 录

绪

第一编 论

II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典 003

第一节 公法与私法 004

第二节 民法的意义 009

第三节 民法的体系 017

第四节 民法的法源 021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 025

第六节 民法典编纂 02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037

第一节 演进中的民法基本原则 038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04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0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05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05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063

权利主体
第二编

第四章 自然人 071

第一节 民法上的人 07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074

第三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088

第四节 人格的保护 100

第五节 户籍与住所的民法意义 115

第五章 自然人的团体构造：法人 125

第一节 法人概说 126

第二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 149

第三节 法人的行为能力 169

第六章 自然人的其他团体构造 177

第一节 家庭 178

第二节 非法人团体 183

法律行为

第三编

IV

第七章 法律行为的一般原理 207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20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215

第三节 意思表示 225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有效与生效 234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 242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250

第八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261

第一节 法律行为效力瑕疵概说 262

第二节 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分述 273

第九章 代理 289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90

第二节 代理权 29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307

权

第四编 利

第十章 权利的一般原理	319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与本质	320
第二节 权利的分类	326
第三节 权利的行使	344
第十一章 权利的救济	353
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理论	354
第二节 权利的自力救济	369

第十二章 权利的时间属性	377
第一节 法律关系与时间	378
第二节 诉讼时效	384



第一编
绪
论

